

民间借贷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2 年

第一部分 案件特点

民间借贷，是指公民之间、公民与非金融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以及非金融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资金借贷行为。人民法院受理的当事人因民间借贷引发的民事纠纷即属民间借贷诉讼案件，该类案件属民事案件中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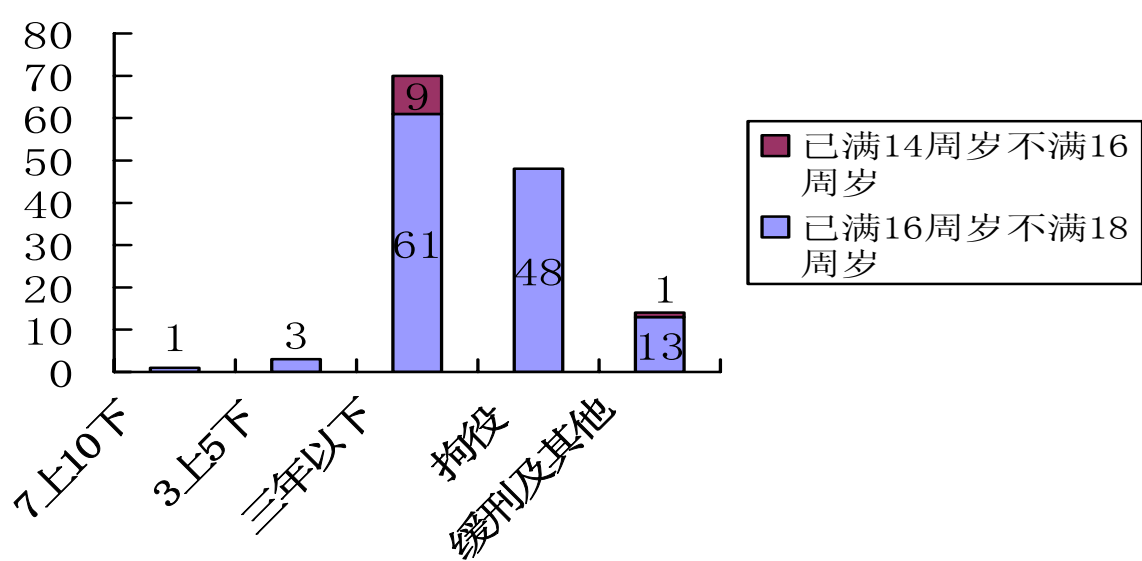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二庭（以下简称鄞州法院民二庭）受理当事人住所地在鄞州区中河街道、钟公庙街道、首南街道、下应街道辖区范围内的民间借贷案件以及当事人住所地在鄞州区人民法院人民法庭辖区范围内但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民间借贷案件。我们通过对 2012 年鄞州法院民二庭审理的民间借贷案件进行梳理，发现此类案件呈现出以下三个特点：

一、数量多

自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民间借贷案件数量急剧上升，近几年始终保持案件数量高发态势。2012 年，鄞州法院民二庭共受理民间借贷案件 429 件，占该庭受理全部案件的 32.2%。与 2011 年相比，民间借贷案件的案件数量虽有小幅下

降，但两年受理的案件数量均超过了 400 件，在民二庭受理的各类商事案件中数量始终最多（见表一）。分析其原因，我们认为有以下五点：

表一 鄞州法院民二庭受理民间借贷案件数量（单位：件）



（一）中小企业的迅猛发展

民间融资长期以来都只作为小额资金余缺调剂方式存在。但近几年来，随着中小企业的迅猛发展，其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民间融资规模随之扩展，活跃的民间资本支撑了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已成为正规金融的有力补充。

（二）信贷政策的不利影响

在我国的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特别是大中型商业银行占据着主导地位，但出于贷款安全性和盈利性的考虑，其放贷的对象多注重于大型企业，常常因中小企业贷款监控成本高、风

险大等原因而不愿意向中小企业放贷。在高门槛下这些中小企业只能转而投向民间借贷。

（三）高息盈利的利益诱动

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不高，居民资金富余却投资渠道狭窄，同时民间借贷手续简便、期限灵活、高额利率等优势填补了正规金融的真空，满足了高风险和受限制行业的资金需求。在市场供需两种力量的推动下，通过发放高利率的民间借贷以谋取较高的利息收益，促使一部分居民选择了民间借贷。

（四）熟人社会的传统根源

作为最早出现的信用形式，民间借贷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也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我国传统社会是以关系和血缘为基础的熟人社会，传统文化中有很强的家族血缘意识，加上亲朋好友相互了解，交易成本低等因素，给民间借贷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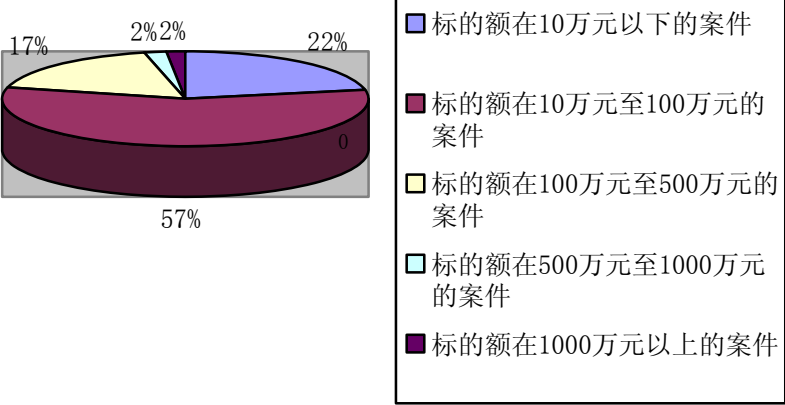
（五）金融危机的负面效应

随着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风暴不断蔓延与加深，以及国内宏观调控和长期沉淀的经济结构的调整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中小企业面临着人民币升值、劳动力成本增加、消费市场低迷、信贷资金受限等一系列的困难，很多中小企业遭受重创面临破产，企业主在债务重压下不得不“跑路”，由此引发民间借贷的“多米诺效应”，使民间借贷案件大量涌入法院。

二、标的大

一直以来，民间融资长期都只作为小额资金余缺调剂方式存在，借贷行为多发生在自然人、亲朋好友之间。但从近几年鄞州法院民二庭民间借贷案件审理情况来看，在浙东沿海发达地区，民间融资规模巨大，且借贷主体多为中小企业。2012年，鄞州法院民二庭受理的民间借贷案件总标的额达到了5.17亿元，其中标的额在10万元以下的有94件，占22%，标的额在10至100万元的有245件，占57%，标的额在100至500万元的有74件，占17%，标的额在500至1000万元的有9件，占2%，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有7件，占2%（见表二）。该庭受理标的额最大的（2012）甬鄞商初字第377、241、660号三案，涉案标的额分别达到了3300万元、4840万元、4908万元。活跃的民间资本支撑了当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已成为这些区域正规金融的有力补充，但巨额借贷行为同时存在着巨大的风险，由此也引发了大量纠纷。

表二 民间借贷案件标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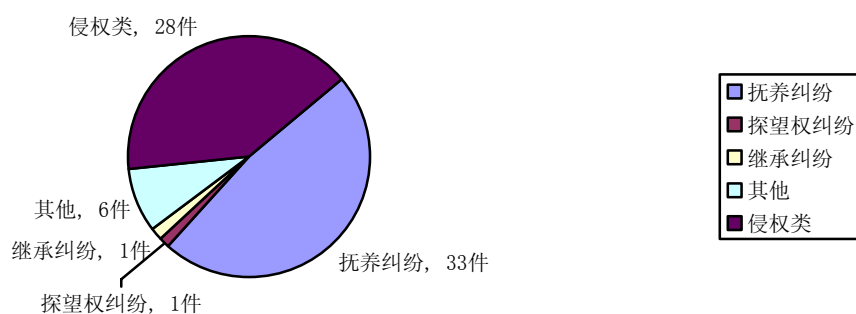
三、案件难

通过对鄞州法院民二庭 2012 年审理的民间借贷案件进行分析，我们认为原本案件事实简单、争议不大的民间借贷案件如今变得越来越复杂，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越来越多，民间借贷案件的审理正在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与困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送达难

在民间借贷案件的审理中，因被告住所变更、逃避债务、外出下落不明等原因，难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被告送达应诉材料和开庭传票，法院只得公告送达并缺席审理，审理周期拉长使本应可以按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而按普通程序审理，由于被告的缺席法官只能听到原告一方的说词，不利于查清案件事实。鄞州法院民二庭 2012 年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民间借贷案件达到了 187 件，占全部民间借贷案件的 44%（见表三），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公告送达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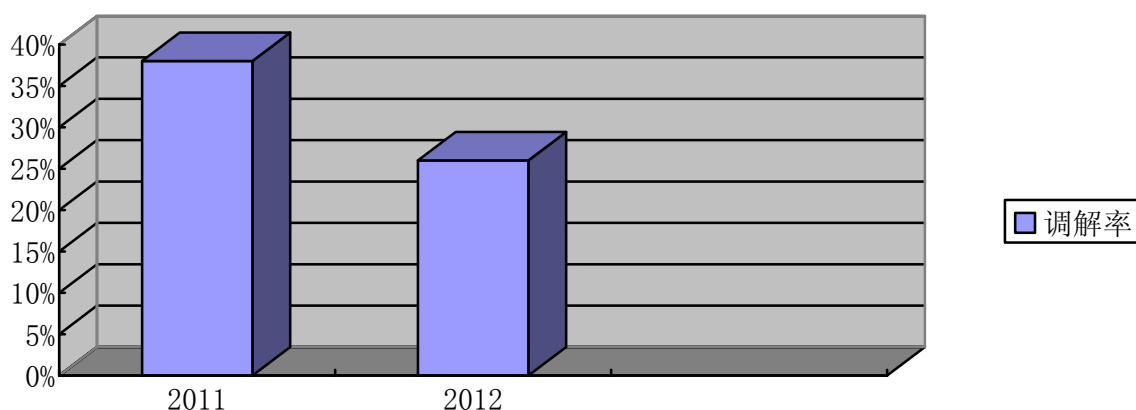
表三 民间借贷案件普通程序适用率



（二）调解难

由于当事人到庭率低、丧失履行能力、案件事实争议大等原因，鄞州法院民二庭 2012 年调解结案的民间借贷案件仅有 113 件，占全部民间借贷案件的 26%。与 2011 年相比，民间借贷案件的调解率有大幅下降（见表四）。

表四 民间借贷案件调解率



（三）认定事实难

由于当事人法律意识不强，提交的证据不规范和不完整，产生纠纷后也不如实陈述事实，导致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案件时认定事实困难。主要体现在：

1. 认定款项是否交付难。民间借贷属实践性合同，出借人只有向借款人交付了款项，民间借贷关系才成立并生效。在出借人以现金方式向借款人交付款项的情形，借款人出具借条后，出借人一般不要求借款人再另行出具收条，但当借款人提出出借人未向其交付或未全部交付出借款项的抗辩后，出借人

难以再举出其他可以证明款项交付事实的证据，导致法院认定该事实困难。

2.认定利息是否预扣难。在民间借贷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多有借款人提出出借人仅向其交付了部分出借款项，其余未交付款项是作为利息预先扣除掉的，出借人则对此予以否认，借款人应就其主张的事实提供证据。但在借款人已向出借人出具了全额借款的收条，或者出借人讲全部或部分借款是现金交付的情形下，如借款人提供不出确实可靠的证据，法院则难以认定其主张的事实。

3.认定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难。民间借贷当事人多为自然人，双方地位平等，且有的借款是经中间人介绍，借贷双方原本并不认识或不熟悉，出借人对借款人借款的用途以及家庭情况了解甚少，再加上除非有借款人配偶的签字或书面承诺，借款人的配偶一般也会否认借款属夫妻共同债务。所以出借人主张借款人的借款属夫妻共同债务而要求借款人的配偶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时，法院对该事实难以认定。

4.认定借贷非法用途难。有的借款人借款并非用于生意周转或者生活生产，而是在欠下赌资后，以生意周转等名义向债权人立下借据，或向他人借贷用于归还赌资。除非借款人有证据证明借据所载确为赌资，或出借人明知其借贷是用于归还赌资的，否则法院难以否定书面借据，认定当事人主张的事实。

（四）法律适用难

我国缺少关于民间借贷的专门立法，现行法律体系中涉及民间借贷的具体规范散见于《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贷款通则》、《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且上述规范较为原则，面对日益复杂的民间借贷事实，法律适用较为困难。如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个人名义融资借贷案中，对法定代表人或职员签订的借条或借款合同的性质难以认定。再如法律规定“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借贷关系不予保护”，但对如何界定“明知”难以操作。此外，还有部分当事人反复涉诉，互为原、被告，或者具有专业放贷或黑社会背景，出现民刑交叉，在法律适用上难度更大。

第二部分 审理情况

民间借贷关系是借款合同的一种类型。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借款合同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金融机构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借款合同；二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1 年 2 月修订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规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包括七种类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同业拆借纠纷、企业借贷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和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 1 条规定：“公民之间的借贷纠纷、公民与法人之间的借贷纠纷

以及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纠纷，应作为借贷案件受理。”因此，现人民法院受理的民间借贷纠纷实际上既包括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关系，也包括自然人与非金融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借款关系，即包括了《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所规定的企业借贷纠纷和民间借贷纠纷两类案件。

通过以上对民间借贷案件特点的分析，我们将其中较为典型、争议较大或审理中存在问题比较多的案件分为以下四类并分别对其审理情况进行介绍分析：第一类是涉及借款交付的案件；第二类是涉及利息与违约金的案件；第三类是涉及还款责任主体的案件；第四类是涉及其他事项的案件。

一、涉及借款交付的案件

（一）借款交付借款人本人

一般情况下，出借人均向借款人本人交付借款。在（2012）甬鄞商初字第 636 号案中，被告胡某向原告卓某借款 3 万元并出具借条，原告卓某直接向被告胡某交付了借款，法院对此予以认定。

（二）借款交付第三人

出借人将借款交付给与借款人有特殊关系的第三人，也可视为履行了交付借款义务。在（2012）甬鄞商初字第 830 号案中，被告邹某因家庭购车向原告杨某借款 20 万元并出具借条，原告杨某于当日将借款汇至被告母亲的银行卡里，被告邹某辩称该 20 万元是返还其母亲的借款，但未提供证据证明，法院

综合分析全案事实后认为该 20 万元是原告杨某向被告邹某交付的借款，被告邹某应予返还。

（三）借款交付借款人指定的人

借款人借款用于其公司经营，有时会指定其公司等其他人作为收款人。在（2012）甬鄞商初字第 1103 号案中，被告史某向原告张某借款 300 万元，原告张某根据被告史某的指示，将其中 200 万元汇入被告史某的个人账户，将其中 100 万元汇入被告史某开办的公司的账户，法院认为原告张某根据被告史某的指示汇款，已履行了交付借款的义务，被告史某应予返还。

（四）仅凭借条不足以证明大额现金交付

对金额较小的现金交付，出借人作出合理解释的，一般可以认定借贷事实存在。但在金额较大、借款人提出合理异议的情形下，仅凭借条不足以证明出借人向借款人交付了大额现金。如在（2012）甬鄞商初字第 866 号案中，原告徐某持借条要求被告王某返还借款 100 万元，原告徐某陈述向被告王某交付了现金 100 万元，但原告徐某关于现金交付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等具体事实的陈述均存在较大疑点，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判决驳回了原告徐某的诉讼请求。

（五）预扣的利息视为未交付借款

在（2012）甬鄞商初字第 1156 号案中，被告刘某、林某向原告谢某借款 500 万元，在原告谢某向被告刘某、林某交付 500 万元借款的当天，被告刘某、林某向原告谢某预先支付了

利息 28 万元。法院认为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原告谢某在向被告交付借款的当天即收到利息 28 万元，因此只能认定原告谢某向被告交付借款的金额为 472 万元，原告谢某主张的利息则应以该实际出借款项的金额为基数予以计算。

二、涉及利息与违约金的案件

（六）未约定利息的视为无息借贷

民间借贷可以有偿，也可以无偿，借贷双方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根据《合同法》第 211 条的规定，应视为不支付利息。在（2012）甬鄞商初字第 837 号案中，被告施某向原告张某借款 6.5 万元，但双方未约定支付利息，法院未支持原告张某要求被告施某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

（七）逾期利息可予以支持

借贷双方未约定借期内利息，也未约定逾期违约责任的，原告主张的逾期利息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持。如在（2012）甬鄞商初字第 868 号案中，被告翁某向原告郭某借款 20 万元，约定 2011 年 10 月 20 日前返还，但逾期未还。法院认为，被告翁某逾期未返还原告郭某借款，给原告郭某造成利息损失，原告郭某主张的逾期利息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借款逾期之日即 2011 年 10 月 21 日起计算。

（八）高息不予保护

在（2012）甬鄞商初字第104号案中，被告陈某向原告朱某借款30万元，约定月利率为2.5%，原告要求被告陈某按该利率标准支付利息4.5万元。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约定的利率标准已经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对于超过部分不应保护，原告朱某主张的利息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

（九）自愿支付的高息可不予干预

当事人约定的利率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的，超过部分的利息，法院一般不予保护，但借款人自愿给付，且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法院可不予干预。在（2012）甬鄞商初字第791号案中，被告邱某于2008年1月23日向原告陈某借款30万元，并约定月利率为3%。被告邱某支付利息至2009年4月22日。法院认为，原、被告约定的利息标准虽超出法律规定，但被告邱某自愿按该标准支付至2009年4月22日的利息，本院不予干预。2009年4月23日以后的利息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予以支付。

（十）就结算后的利息出具的借条仍应审查其合法性

在（2012）甬鄞商初字第843号案中，被告张某多次向原告蒋某借款，经双方结算后，被告张某为原告蒋某出具了四张借条，其中两张系借款本金各11万元，另外两张是利息各2.6

4 万元，法院从借款数额、借款的期限等方面审查后认为该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支持了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在（2012）甬鄞商初字 1197 号案中，被告蔡某于 2009 年 1 月向原告奚某借款 30 万元并约定了超出法律规定的高额利息，经结算后被告蔡某于 2011 年 1 月又为原告奚某出具了一份金额为 60 万元的借条，法院认为双方约定的高息不受法律保护，被告蔡某借款 30 万元的利息应按法律规定核算，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三、涉及还款责任主体的案件

（十一）已借款人身份签名应承担还款责任

在（2012）甬鄞商初字第 890 号案中，被告冯某介绍被告任某向原告卓某借款，被告冯某和任某均在借条借款人栏处签名。被告冯某辩称其仅作为见证人签名不应承担还款责任，法院认为被告任某、冯某共同为原告卓某出具借条并在该借条借款人栏后签名，应认定被告任某、冯某为共同借款人，二人均应承担还款责任。

（十二）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应作为债务主体

在（2012）甬鄞商初字第 870 号案中，被告翁某向原告郭某借款 35 万元，被告翁某以其投资开办的个人独资企业海云卫浴厂名义提供保证担保，法院认为海云卫浴厂系被告翁某开办的个人独资企业，且被告翁某系本案主债务人，故本案无需再另行确定由被告海云卫浴厂承担保证责任。

（十三）保证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在（2012）甬鄞商初字第 837 号案中，被告施某两次共向原告张某借款 6.5 万元，被告沙某在借条连带责任担保人栏处签名。法院认为，被告施某向原告张某借款应承担还款责任，被告沙某为被告施某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应与被告施某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夫妻二人共同偿还

在（2012）甬鄞商初字第 870 号案中，被告翁某向原告郭某借款，被告翁某的配偶被告张某在被告翁某出具的还款承诺上签名，法院认为被告翁某的该债务应属二人夫妻共同债务，被告张某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十五）夫妻共同债务的举证责任

原告要求借款人的配偶承担连带责任，应举证证明该借款属夫妻共同债务，否则该债务应由借款人一人负担。在（2012）甬鄞商初字第 1166 号案中，被告李某向原告陈某借款 11.6 万元，原告陈某未举证证明该借款用于被告李某、周某家庭生活、经营，故法院未支持原告陈某要求被告周某对被告李某的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

四、涉及其他事项的案件

（十六）保证人代为还款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

在（2012）甬鄞商初字第 653 号案中，被告陈某、乐某向林某借款 50 万元，原告王某提供保证担保。因二被告逾期未还款，林某要求原告王某还款，王某代为归还了 30 万元。法

院认为原告王某为被告陈某、乐某向林某借款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原告王某与林某协议替二被告还款 30 万元，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原告王某已按协议履行了付款义务，被告陈某、乐某应将原告王某垫付的款项返还原告王某。

（十七）约定不明事项的解释规则

在（2012）甬鄞商初字第 682 号案中，被告虞某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向原告张某借款 2.8 万元，并在借条上载明于 3 月底还清。法院认为被告虞某出具的借条载明的还款期限为“3 月底”，未明确约定某年和某日，从该文义以及借条出具的时间、借款的金额等因素综合考虑，应确定还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十八）不是约定管辖法院没有管辖权

双方当事人约定了管辖法院的，债权人应向该约定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在（2012）甬鄞商初字第 785 号案中，原、被告约定的管辖法院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且双方签订合同的地点在宁波市海曙区，本案应由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管辖，本院对该案无管辖权，故本院依法将该案移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十九）名为借贷实为其他法律关系

原告凌某以被告王某向其借款为由要求被告王某返还借款 270 余万元。法院经审理后查明，被告王某与原告凌某建立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关系，该 270 余万元产生于企业承包经营期间，其中包括借款，也包括被告王某欠付的承包费以及原告凌某的垫付款。法院依法将案由变更为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并判决被告王某向原告凌某支付上述款项。

第三部分 对策建议

一、完善立法，规范合法借贷

有学者认为，我国民间借贷缺乏法律保护，属于“灰色金融”或者“黑色金融”。虽然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贷款通则》、《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均有涉及民间借贷的法律规范，有的认可民间借贷行为合法化地位，为其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保障，有的对民间借贷行为进行了规范、引导，有的则对民间借贷违法行为严格限制甚至加以否定，但上述法律规范过于原则，甚至相互冲突，缺乏统一的指向性，已不足以对民间借贷行为进行很好的引导和规制，以致民间借贷活动中违法行为猖獗，给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带来了严重损害。

在承认民间借贷存在正当性的基础上，我们建议修改与完善现行法律法规，明确合法与非法融资的界限，消除不合理的限制条款，保护借贷双方的正当权益，将这类非正规金融活动尽可能地纳入信用可控的范围，促使其逐步走向契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宁波市作为有制订地方性法规权限的较大的市，在

国家政策范围内，可结合当地民间借贷实际制定地方性法规，就民间借贷的范围、主体准入、登记公示、登记债权的优先权、对个人与企业同时存在多起借贷或大额借贷的强制登记、合法性监管、税收征管及优惠、对高利贷的打击和处罚等作出规定，作为规范民间借贷的法律依据。

二、加强监管，打击非法借贷

我国事后追究式的管理模式，实际上并不符合金融业的监管原则，人民银行与银监会重新分工后，造成了“管理上的真空”。现有法律中关于民间借贷的指导性规范过于原则，缺乏可操作性，对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一直没有回应，不能适应规范民间借贷市场的发展需求。另外，非法借贷的当事人报案后，多被公安机关以涉及民事经济纠纷为由不予立案。公权力的打击不力客观上助长了非法借贷的火爆与旺盛。

我们建议着重从控制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角度加强对民间借贷活动的监管力度，政府需要从维护社会公众权益的角度审视民间借贷活动中的风险，为民间金融活动的引导和规范工作指明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可与商业银行合作，加强银行、工商、行业协会和个体民营协会之间的协调沟通，共同建立民间借贷监测网络和风险预警机制，全方位了解民间借贷资金流动和利率定价，对高危借贷行为和风险聚集点，及时发出预警。同进要加强对担保公司、信息中介等经营机构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赌博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与

高利贷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创新金融，丰富融资渠道

目前我国金融业尚不发达，居民和企业的投融资渠道均显单一，民间资本需要合理的投资引导，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严重依赖银行。但在进行融资评估时，银行对中小企业偿债能力的信用信心普遍不足。尤其当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时，银行更是普遍收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规模，致使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萎缩，资金周转不良，企业发展面临困境。所以要引导和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深化金融改革，尤其是政策性银行应充分发挥作用，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开发符合中小企业、“三农”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对他们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此外，在特定时期，政府也应加大支持力度，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2008年5月8日，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总行联合发布了《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指导意见》，允许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以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并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经过几年的试点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状况整体良好，但需进一步改进与完善。去年3月28日，国务院批准了《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实验区总体方案》，温州市政府按照搭平台、建机制、强服务、强监管的思路，在民间金融规范管理及创新方面展开了积极探索。

四、加大宣传，提高风险意识

民间借贷存在着双方信息不对称和监管缺位，急速发展的民间借贷市场潜在着诸多社会风险。民间资本的自发性和无序性，容易造成大量资金短时期集中流向某行业或地区，潜在着扰乱市场秩序的风险。企业向民间资本高息举债，进一步加大了经营成本，抵消了企业经营利润，蕴藏着巨大的经营风险。大规模的民间资本游离于金融监管之外，资金来源和资金流向无法动态掌握，容易导致金融信号失真，冲击和破坏金融秩序。放贷人忽视对贷款人信用、资金用途和偿还能力的考察，增加了借贷的风险，再加上民间借贷的温床上容易滋生黑恶势力，严重扰乱社会治安，潜在着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

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应通过报纸、电视、微博等媒体或途径，以宣传报道、风险警示、案例宣传、合理引导等方式，披露非法民间借贷机构惯用的伪装伎俩，提醒群众无论自行还是通过中介机构进行非法借贷均存在较大风险，借款人和中介均无履约保障。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民间借贷存在的风险，提高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促使群众自觉参加合法投资，抵制非法借贷，抵制暴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

五、强化职权，妥善化解纠纷

人民法院是解决矛盾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破解民间借贷难题，司法应有所作为。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合理合法的民间借贷

和企业融资行为，依法支持金融创新，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同时要注意甄别以各种合法形式掩盖的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少数企业或个人利用当前中小企业急需资金的机会规避金融监管、牟取非法利益，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我们认为应重点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重视直接送达，提高出庭率

针对民间借贷案件中债务人离家避债、拒绝出庭应诉、拒收法律文书等情形，首先应做好送达工作。在该类案件中，以直接送达代替邮寄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不仅可提高送达率，法官上门接触债务人及其家属后，也有利于查明案情和开展调解工作。

（二）综合分析判断，准确认定事实

准确认定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解决矛盾纠纷的前提和基础。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时要灵活运用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抛开借条为王的传统裁判思路，必要时可采取依职权调查取证、要求当事人本人出庭陈述事实、委托进行司法鉴定等方式，努力追求案件的客观真实。

（三）准确把握立法精神，依法认定借贷效力

借贷合同一方未经许可经营金融业务或变相经营金融业务的，包括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向社会集资、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等行为，属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借贷合同，应当认定无效。对于非金融

企业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募集资金，为企业的生产经营需要向特定的自然人进行的临时性小额借款，一般应当认定有效。对于当事人约定的利率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的部分应当一律认定为无效，其他部分有效。

（四）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妥当处理利息问题

借贷双方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虽约定支付利息，但未约定利息计算标准或者约定不明的，应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逾期利息可按约定利率或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不得从本金中预扣，预扣利息的，以实际出借的本金计算利息。借贷双方可约定违约金，但约定的借期利息、逾期利息或违约金均不得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复利原则上应予禁止，核算后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的部分不予保护。

（五）严格审查，注意甄别虚假诉讼

浙江省高院在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在民事审判中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以及 2009 年发布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都将打击虚假诉讼放在重要位置。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案件时，对于可疑案件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去向以及借贷双方的经济状况等事实，采取传唤当事人、依职权调查取证等措施，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维护司法权威，促进诚信诉讼。